

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為規範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爰參照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訂定「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公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 三、明定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 四、明定公有財產之檢查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公有財產管理注意義務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五條)
- 六、明定公有財產之出租、委託經營、授權方式及租金、權利金計算與收取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文策院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陳報之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由政府機關(構)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 <p>明定公有財產之定義。</p> |
| <p>第三條 文策院之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文策院；所生之收益，為文策院之收入。</p> | <p>明定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p> |
| <p>第四條 文策院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文化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p> | <p>明定文策院公有財產之檢查方式。</p> |
| <p>第五條 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前項公有財產有滅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應檢具有關證件以重大事項陳報監事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並報文化部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公有財產除經文策院查明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方式如下：</p> <p>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p> <p>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滅失、損害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以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p> <p>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p> | <p>一、第一項明定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之注意義務。</p> <p>二、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公有不動產滅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由管理或使用人員予以賠償，其賠償金額之計算及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公庫。</p> <p>三、第三項定明公有不動產有損害，且屬情節重大之處理程序</p> |

| | |
|---|---|
| <p>用年限，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滅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 |
| <p>第六條 文策院公有財產得以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等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之對象、租金、權利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運用事項，由文策院訂定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文化部備查。</p> <p>前項之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應以書面訂定契約，載明租金、權利金、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p> | <p>明定文策院管理之公有財產得以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等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之對象、租金、權利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運用事項由文策院訂定相關規章。</p> |
| <p>第七條 文策院管理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文化部審核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 <p>一、明定文策院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及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陳報。</p> <p>二、參酌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承辦前項事務，因此文策院應將所管理之國有財產資料，依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陳報文化部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利該署了解行政法人管用國有財產之情形；其他公有財產，則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
| <p>第八條 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 <p>考量國有財產法並無行政法人管理國有財產等事項之規範，為免公有財產管用無所依循，自行訂定規定又恐有不周延之情形，明定在本辦法未規定之情形下，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